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陆挺：

本委受理邹树彪、代瑞、姜伟诉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腾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7141-7143号）已办结，你为本案第三人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7141号案的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驳回申请人邹树彪的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7142号案的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瑞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的工资差额人民币37675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瑞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070.05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代瑞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7143号案的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驳回申请人姜伟的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7142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7141、7143号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